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1.62 万元，2023 年年初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32,282.18 万元，2023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1,700.55 万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-501.15 万元，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21,392.54 万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21,893.69 万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尽管公司 2023 年度盈利，但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